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文書制、修、廢、訂審表

☒管制類 ☐非管制類

文件名稱	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M-MA-010	審核版次	第一版
審核會簽					
是否提報董事會：Y 相關作業部門：财务本部、经营管理室					

版次審核管理表

版次	修訂日期	公告日期	實施日期	制、修、廢、訂及原因	制修單位	制修者
01				第 1 版發行	财务本部	
02	20240219			為確保關係人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合规部	

說明：

- 1. 制修時，依 1，2，3 順序表示版別。
- 2. 新制訂(1 版別)時內容摘要欄可填 "第 1 版發行" 修訂時應說明第 xx. xx點修訂。

管理辦法	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M-MA-010
------	------------------	-------------------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有所規範，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本公司有關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事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對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事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範圍：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3. 定義：關係人、集團企業
 - 3.1. 個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3.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3.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3.1.3 為本公司或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3.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或推定為）本公司之集團公司：
 - 3.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3.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2.3 二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3.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3.2.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3.2.6 個體受 3.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3.2.7 於 3.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3.3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4. 權責單位：財務本部

管理辦法	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M-MA-010
------	------------------	-------------------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財務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1. 資金之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5.1.2. 背書與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5.1.3. 投資及財產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5.2.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2.1. 銷貨：依「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應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5.2.2. 進貨：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辦理，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交易條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與一般廠商或同業之條件相同。

5.2.3. 受託或委託代銷時，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5.2.4. 受託或委託加工時，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5.2.5. 不與關係人簽訂最低採購或委外加工金額與數量之合約。

5.2.6. 關聯公司間交易作業內容：計價方式及交易條件以控股總經理核准之內容為之。

5.2.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管理辦法	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M-MA-010
------	------------------	-------------------

- 5.2.7.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5.2.7.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5.2.7.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5.2.7.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2.7.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2.8.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5.2.8.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5.2.8.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5.2.8.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5.3. 本公司所屬之「關係人」「集團企業」，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與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財務業務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由控股總經理酌予降低利潤，惟不得低於成本價格，若有策略性定價除外；另，公司如有政策性考量或其它特殊原因，亦可經控股總經理核准後適度調整；在收款期間方面亦得經控股總經理予以適度放寬。
- 5.4.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至監察人。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5.5 應由稽核人員定期稽查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 5.6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5.7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之合約，應有專人保管，以為雙方交易之憑據。
- 5.8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管理辦法	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M-MA-010
------	------------------	-------------------

5.8.1 應建立關係人交易名單，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情形。

5.8.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6. 控制重點

- 6.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6.2.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著不相當或顯著欠合理之情事。
- 6.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6.4.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5.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6. 與關係人、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 6.7.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6.8.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6.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7. 附件：無

8. 流程圖：無